

## 宋庆龄一份遗嘱曾密存瑞士银行

在上海宋庆龄故居陈列馆,宋庆龄给邓广殷的遗嘱,被刻成了牌匾,静静地陈列着。大多数参观者并不知道这份遗嘱曾密存于瑞士银行保险箱中。

邓广殷是何许人也?为什么宋庆龄要把珍贵的藏书全部赠借给他?上海宋庆龄基金会副秘书长沈海平撰文说:

在宋庆龄的全部私人财产中,藏书是最珍贵、最有价值的部分。宋庆龄一生喜欢读书,因此,很多朋友赠书给她,她也喜欢收藏书。宋庆龄故居的这些年跟宋庆龄经历了漫长的岁月,其中有很多中外书籍今天已经绝版了。仅在宋庆龄上海故居,就有藏书4900多册,内容涉及政治、经济、哲学、理论、文学、教育、宗教、科技等12大类。除中文外,还有英、法、日、德、俄、希腊、朝鲜、拉丁等17种文字。

### 邓广殷获赠藏书绝非偶然

邓广殷出身世家,是香港邓崇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,全国政协第六、七、八、九届委员,上海宋庆龄基金会理事,第14届宋庆龄樟树奖获得者,也是保卫中国同盟的领导人邓文钊之子。

邓家与廖家是亲戚。邓广殷的母亲司徒书是何香凝的侄女。其父邓文钊早年读书时曾与在香港避难的廖梦醒、廖承志姐弟共同生活过一段时间。

1938年,廖承志在香港建立了八路军办事处,经常约友人到邓文钊家聚会,酝酿组建一个机构,向抗日根据地延安提供源源不断的物资和医疗援助。此时的邓文钊已从剑桥大学毕业,担任华比银行经理。他以一腔爱国热情,积极帮助廖承志在香港开展工作。廖承志就将邓文钊作为可靠的同志推荐给宋庆龄,并在宋庆龄领导下一起创办保卫中国同盟(即今天的中国福利会)。宋庆龄任中央委员会主席,邓文钊任中央委员,从此成为宋庆龄至亲的亲友。

邓家与宋庆龄的友谊还表现在生活方面。新中国成立后直至改革开放前的很长时间内,物资供应始终匮乏,特别是生活用品和药品。邓家父子通过香港渠道,源源不断

地向宋庆龄提供她所需要的物品。宋庆龄曾多次表示无法报答感激之情。

宋庆龄生前将邓广殷视为干儿子,从1971年起给邓广殷写信,自1971年至1980年的十年时间,共给邓广殷写了189封信,在信中亲切地称他为“BB”。

### 将遗嘱密存瑞士银行

1975年2月,邓广殷收到宋庆龄于1975年2月18日从北京寄来的一封信。全信的内容是这样的:亲爱的广殷:我匆匆写这几行字是要告诉你,我们接到通知,现在到这个月底有一次6级左右的地震,中心在北京。你可以想像得出,每个人都紧张。一些上海的朋友催我回上海的家,但是那样会给她这里的人民中间引起更大的恐慌,所以我还是留在这里,不管会发生什么。我已经写好了遗嘱,但是我想单独写一张由你保管……

信中附上了一份专门为邓广殷而写的遗嘱,用的是英文。遗嘱内容如下:“我的遗嘱1975—2—18。万一我遭遇不测,我决定将我北京和上海淮海路1843号家中的所有藏书移交给恩斯特·邓作纪念,以回报他对我所有的善意。宋庆龄北京。”

邓广殷收到宋庆龄寄给他的遗嘱后,认为事关重大,将其存入了瑞士银行的保险箱中。

### 把全部藏书捐赠国家

1981年5月,邓广殷突然接到新华社香港分社的紧急通知,让他即刻赶往北京。到了北京,他才知道宋庆龄病危。邓广殷是香港唯一受邀赶往北京伺候在侧的人。于是他每天去探视,直到5月29日宋庆龄去世。当年宋庆龄让他勿将遗嘱之事告诉他人,因此,直到追悼活动结束,他只字不提遗嘱。国外的亲戚、朋友都走了,他也打算回香港。此时廖承志让他不要走,再多住些日子。有一天,廖承志把邓广殷叫到家里,关上门,问他,有无宋庆龄的遗嘱?

显然,廖承志看到了宋庆龄留下的备份文件,即她处置自己遗产的一份意见。邓广殷答,有的。但他未带在身上,也不准备出示遗嘱。廖承志

问邓广殷打算怎么办?

由于邓广殷事先并无思想准备,便顺口回答:“要不,捐给国家?”廖承志马上说:“好,你把这个意思写下来。写个捐赠报告。”

邓广殷表示自己不会写,也不懂格式,要求廖承志帮忙代写。于是,廖承志十分麻利地拿起笔纸,当场拟就一份草稿,很快,也很短。廖承志要求邓广殷依葫芦画瓢,马上照抄一遍,并签署名字。随后,廖承志立即收起邓广殷签过名字的捐赠报告,告诉邓广殷可以返回香港了。

### 邓广殷评价宋庆龄

我问邓先生,是否将草稿或捐赠报告留下一份?

他说都没有。当时这一切是在很短时间内发生的,自己没想很多,只记得草稿、捐赠报告等都被廖承志收走了,什么也没有留下。本能告诉他,宋庆龄家里这么多藏书,分别放在北京和上海,他根本带不走,也无法搬回香港家里,捐给国家是最妥善的办法。他至今都不认为自己捐出过:“我的遗嘱1975—2—18。万一我遭遇不测,我决定将我北京和上海淮海路1843号家中的所有藏书移交给恩斯特·邓作纪念,以回报他对我所有的善意。宋庆龄北京。”

邓广殷收到宋庆龄寄给他的遗嘱后,认为事关重大,将其存入了瑞士银行的保险箱中。

当我问及邓先生当年收到宋庆龄给他的遗嘱时心情如何?他满怀深情地表示,宋庆龄是一位令人尊敬的伟人!1975年,在接到宋庆龄那封关于遗嘱的信时,他十分紧张,也十分感动!他被深深地震撼!不是为得到宋庆龄赠予的藏书,而是为宋庆龄在危难将至的紧急时刻,不慌、不乱,表现出的勇敢,以及始终与人民和老百姓同生死、共患难的精神。

至于宋庆龄给他的那份遗嘱,邓广殷认为体现了宋庆龄对他的情谊和她的一贯为人,即从不忘记别人给过她的帮助,真诚地向每一位帮助过她、为她做过任何事情哪怕是很小的事的人表示由衷的感谢。

摘自《世纪》

## 别想抓乾隆把柄

乾隆晚年由于挥霍奢靡,导致国库亏空。为了充盈荷包,官场内流行一条“潜规则”:官员渎职、罚款抵过。举国上下贪污受贿万岁,巧取豪夺成性。而乾隆为了维护“英主”的光辉形象,拼命粉饰他的盛世太平。

乾隆五十五年(公元1790年),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尹壮图,上了一道奏折说:必须遏止罚款规则。因为这样做,渎职官员非但没有受到应有的惩处,反而变本加厉地搜刮财宝,中饱私囊。甚至那些清廉的官员,为了应付巨额罚款,也不得不向下属索贿,而下属再向商人、百姓摊派……官员犯错,应该依法处置。不料,这一番谏江山保社稷的忠心良言,却犯了乾隆的大忌。

“遏止罚款”,不仅断了乾隆的财路,更要生生毁了他精心维护的太平盛世景象。乾隆虽老迈却不昏庸,他非常清楚,真要整治贪污吏,只怕要揪出一堆一品、二品的“大蛀虫”,他的爱臣、宠臣和珅,首当其冲。试想,被一群“蛀虫”包围着的皇帝,能被历史写成英主明君吗?他恨不得立刻杀了尹壮图。然而,转念一想,堵住尹壮图的臭嘴,

易如反掌,但难免会落下一个庇护贪官、冤屈直臣的昏君名声。

同年11月19日,八十高龄的乾隆,亲自到乾清门听政,下谕说:“现在一些官员,拿着优厚的俸禄却不能尽职,让他们用钱弥补自己的罪过,只是一时的做法,并未形成制度。表面上是加重处罚,实际是想宽大他们。但也滋长了徇私贪赃的勾当……爱卿既上此奏,自必确有官员辜负我的恩惠,今指实复奏。”和颜悦色地看着“爱卿”尹壮图。

尹壮图以为皇帝采纳了自己的意见,心下一喜,出列,上奏道:“各督抚声名狼藉,吏治废弛。臣经过地方,体察官吏贤否,商民颀颀兴社稷的忠心良言,却犯了乾隆的大忌。”

乾隆一听,窃喜:原来这小子,不过是道听途说,并没有确凿的证据。于是,脸一沉,当即作色道:“大胆尹壮图,我把你的奏章当做一等要事来办,却不料,你全是拿空话搪塞于我。我持政多年,一向爱民如子,赏罚分明。你必须给我说清楚,那些商人跟你讲了什么?都举了哪些官员?不然,你就是欺君罔上。”

## 秦桧放小道消息

南宋时,秦桧为相。

有一段时间,京都临安市场上的铜钱匮乏,以至造成货物大量积压,销售不畅。临安知府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,知道这是由于官员和富贾囤积所致,然而不知所措,只得求见秦桧,如实禀报。

秦桧沉吟片刻,说道:“这事不难办。”不再多说,请知府回衙静候。知府如坠五里雾中,然而丞相不说,也不敢多问,满腹狐疑地回府了。

知府一走,秦桧立刻召负责财政的文思院的一个官员来见,此人素以舌头比脑子跑得快见长。

进得书房后,秦桧赐座,摒退左右,然后一本正经地说:“我刚刚接到圣旨,准备改变钱法,现行铜钱一律废止不用。回去后你们要预作准备,不日圣旨即将颁下。”约定第二天中午商议具体细节。临走,秦桧特意嘱咐说:“此是国家大事,切记保密。”

此官员得蒙丞相亲自召见,并委以重任,着实高兴了一阵子。只是一静下来,立刻就想到了自己手里车载斗量的大量铜钱,如不赶紧出手,很快将变成一堆废铜烂铁。于是马上找来办事麻利的手下人,让他们拉着铜钱

撤下尹壮图,拂袖而去。尹壮图吓得目瞪口呆,惶然不知所措,刚才还口称自己爱卿的皇上,怎么忽然间就翻了脸?尹壮图哪里知道,自己落进“猫”设计的圈套。但不管怎么说,胳膊拧不过大腿,想先保命要紧。于是,连忙写了悔过书,承认自己用词不当,恳求接受处罚。

但是,老辣的乾隆要把文章做足,所谓树欲静而风不止,解铃还需系铃人。

几天后,乾隆下旨,说尹壮图名义上认错,实际上是蛊惑人心。现着军机处派他随同大员,一道出京,沿途去山东、安徽、山西、直隶等地查勘,据实禀报。同时,乾隆招来宠臣和珅让他快快通知各省官员,做好准备,应付检查。

于是,尹壮图所到之处,皆呈现一片繁荣、安乐景象。于是,他诚惶诚恐地写上报的折子说:“我经过沿途各地,百姓生活安定,府库充盈,各地布政使都该表彰。”乾隆成功维护了他一代英主的形象。可尹壮图死罪可免,活罪难逃。乾隆为了显示自己的大度,对他做了草职留任、察看八年的处罚。

遭此一劫的尹壮图,也成熟了许多,以老母在家,当奉孝为由,请辞返乡了。然而,就在乾隆升天的第二年,嘉庆皇帝诛杀了大贪官和珅,请回尹壮图,并委以重任。

摘自《特别文摘》

上街购物,买什么无所谓,只要把钱花出去就行。

手下人赶着车出门去了,他又想起了自己同朝为官的亲家和情同手足的好友张三,忙遣口风紧的心腹前往通风报信,再三叮嘱切记保密云云……

不出半日,街上车马骤增,到处都是抢购物品的人,一时间,物价大涨,没有什么东西卖不出去,市场上商家已不知用什么盛铜钱好。

第二天,临安知府满脸喜色地向秦桧报告,市场铜钱如山,交易已恢复正常。进而,知府又以极其钦佩的神情向秦桧请教,是用了一些什么魔法,一夜之间让市场上冒出这么多铜钱的呢?

秦桧颌首微笑道:“无他,小道消息而已。”

摘自《哲理》

## ZHENGZHOU DAILY

编辑 李昆霞 电话 67655539 E-mail:zzwbwh1616@sina.com

## 有了感觉就幸福

海 岩

人活着,就是为了追求幸福。可是幸福到底是什么?却似乎谁也说不清楚或者谁都说得清楚。被病痛折磨的人说,健康就是幸福;为情所困的人说,有情人终成眷属就是幸福;渴望成功的人说,事业有成才是幸福。当然,还有更多的人认为拥有金钱就是幸福。

我想,你我或许都会从以上答案中择一作答,所以,触动我们的是不一样的答案。

我一直对小时候的一位邻居印象深刻。那是一个女孩,每当她爸爸妈妈不在家的时候,她就老想给自己做吃的,今天煮点红豆,明天弄点山里红,煮啊加糖啊捣成泥啊捣鼓,我看着就头大,她却乐此不疲,然后就特别兴高采烈,吃得非常开心!此前总不明白她哪来那么大的劲头儿,现在想想,这似乎是一种本能的幸福,孩提时代,她就懂得把生活享受得如此惬意!

家里曾经来过一位保姆,快40岁了,是亲戚从老家的农村介绍过来的,当她第一次见识到大城市的风貌时,兴奋得不得了,犹如刘姥姥进了大观园。起初,我不放心她一个人出门买菜。有一天,我就开车带她去菜市场,走过一座横跨三条马路的天桥时,遇到了红灯,车流全都阻塞在那里。保姆瞪大了略带惊恐的眼睛,探头探脑地望外面瞧,回过头来望着我

恋爱以后,忽然开始留意平常父母之间的对话。用心留意,发现父母之间,有属于他们的情话。

有次爸对妈说,你今天做的面,让我想起咱们结婚那天晚上吃的面,又细又筋道……还有一次,他说,我就喜欢看着你织毛衣,手跟跳舞似的……这话,连我都心动。

而爸这样说的时候,妈也有话,会答,我就喜欢看你吃我做的面条,吃好几碗不够,就跟没吃过饭一样……还会说,记得不?有天晚上你看我织毛衣,看了半晚上,后来说眼都看花了……

这样新鲜的情话,会让两个人满含爱意的微笑。也令我对情感的未来越来越有信心。

可慢慢又发觉,父母间的情话基本都是重复的,两个人都像复读机,每隔一小段时间就复读一次。而最令

呼出一大口气说:“妈呀,你们这里的汽车怎么那么多啊,你看这大排队,前不见头,后不见尾的,那么长哦。”我笑着问:“你们那儿的汽车很少啊?”“是哦,我们乡下,四个轮子的就是拖拉机啦,小年来一回人都稀罕得不行。”

那天晚上,保姆拘谨地告诉我想给家里挂个电话,我赶忙告诉她没问题。

保姆对她老公说:“你知道我今天看到了什么?”“我看到了小汽车排队,好好好长的,望不到尾……”嘿嘿,就是啊,人还是要出来哩,大城市里很多东西,家里都没见过的。”“等有钱了,你也出来见识见识……”

我看着保姆那满足的神态,听着那近乎小孩子欢欣雀跃的语气,仿佛分享了她的幸福一样开心起来。

我问保姆:“到城市这段时间还习惯吗?”她使劲点头:“是哦,来到大城市认识了很多东西,所以很开心。”

“那在家乡,是不是过得不开心啊?”

“不是啊!”她想了一会儿,很肯定地说。

“家里那么穷,有什么值得开心的啊?”我疑惑地问。

“穷是穷,但也会穷开心啊!”她很快就回答了,我,这勾起了我的好奇:“比如说呢?”

“你看吧,我们家里四姐妹,就我

能小学毕业,一是我读得辛苦,二是父母疼我,愿意供;还有就是我和我老公打小就认识,你知道农村自由恋爱多不容易啊,不过他还是把我给娶回家啦;生的第一个孩子就是儿子,公婆对我也高看一眼;种的东西收成好啦;和老公打完架后他千方百计哄我啦;儿子暑假帮我做买卖赚钱啦……说起来高兴的事情很多很多哦,哪能一下子都说得完呢?”

她的幸福对于我来说是这么简单和不可思议,但是望着她眼神里漂浮着的幸福,还有远望着窗外回忆时的专注,我相信她真的觉得幸福,没骗我!

又想起一个让我思索了很久的笑话:有一位成功的商人带着儿子到一家餐馆用餐,餐馆里有一位琴师正在演奏,商人遗憾地说:“当年我也练过琴,但后来选择了经商,如果选择了练琴,那么我今天就可以坐在钢琴边为大家演奏了。”儿子笑着说:“爸爸,如果当年你选择了练琴,那么你今天就没有机会在这里欣赏音乐了。”

不知道那位琴师心中会不会这样想:他当初要是选择经商有多好,现在就可以悠闲地坐在桌前一边享受美食,一边聆听音乐了。

也许,幸福是什么的答案我们可以找到了:所谓幸福就是内心的一种感觉——相信自己是幸福的,珍惜自己所拥有的,不羡慕那些已经无法追逐到的或者是注定要失去的,珍惜此刻的,知道世间万物都是有可能给你带来快乐的……那么,幸福就一定会茂盛得如同春天那漫山遍野的花儿了。

摘自《山西经济日报》

。他刮了一下我的鼻子,你这个淘气鬼。

那你喜不喜欢?我仰着头问他。他装模作样地想了半天,嗯,喜欢。

心里就装满了甜蜜,为这情话。可是……脑子里忽悠一闪,这话,我分明说过的,也是类似的春暖艳阳天,也是青葱的草坪,也是我躺在他腿上眯着眼睛看蓝天的姿势,而当时,他也是这样回答的,也是刮了我的鼻子。我亦是接下去问的,他也装模作样想了半天……

一刹那,我明白了父母那些大概重复了半辈子又百说不厌,谁都不去拆穿的情话。

原来,爱从来不是靠着新鲜取胜,而是靠着不断重复且从不厌烦。

摘自《人生与伴侣》

## 作家的脸谱

言 之

看到新近的媒体上,有关刘震云《一句顶一万句》的采访,旁边配着刘震云穿着中式棉袄的照片,我转脸对同事说,还算可以,基本上长着一张作家的脸。同事对我的话表示诧异,是的是的,按理说,作家写出什么样的作品,和长着什么样的脸,是没有关系的。而且,很多时候,我读作家的作品,也像那句“吃鸡蛋,不必问是哪只鸡下的蛋”一样,不会考虑他有着怎样的脸和面貌。但,自从数年前看过川端康成的脸之后,我的这个认识,彻底改变了。

我是先看到川端康成的文字,后看到他的脸的。应该说,他的脸,比他的文字,更加震动我。那时候,我已经零散地读了他一些作品,喜欢他文字里那种略微克制的忧伤和哀愁。买来他的全集的时候,在扉页上,第一次看到他的样子。说实话,如果说先前的文字让我伤感的话,那么他的脸,当我看见他的脸时,有想哭的冲动。就好像是,我要把他憋在心里的哀伤和泪水,全部替他流出来——哀伤在他心里,却在我这里裂开一个口子,泪水冲撞而来。他的脸,黑白的摄影作品,有着木刻的那种凝重。犀削的面颊,线条清晰分明,即使苍老的皱纹,也模糊不了他骨骼的轮廓,那轮廓里,有骄傲,有克制,有不懈怠的坚持。他略微低眉,他怎么说他的眼神呢?有着洞悉事物真相的力度,却不是尖锐,也不是锐利。是比锐利多了柔和哀怨,比深邃多了清醒力量的那种。

一个老人,在本该安逸闲散、不思不进的松弛年纪,却呈现那样瘦

削清寂的面容,再想到他写下的那些文字,不禁就让人落泪了。也是在看到他面庞的那一刻,明白了《雪国》里,他写下的第一行句子:穿过县界长长的隧道便是雪国,夜空下一片白茫茫——这个句子,和他的脸,是如此相配,或者说,是只有长着那样脸庞的人,才能写下这个句子吧。

再读他作品的时候,怎么也摆脱不了他的面庞。他那清寂忧思的脸,总是从他书写的每一个字里,浮凸出来。也从他开始,我以貌取人了,固执地认为,作家就该长成川端康成那样子,当然不是说具体的五官,而是整张面庞上的气韵和味道。一个书写的人,怀着深厚丰富灵魂的人,懂得忧伤的人,就该是有一张与灵魂匹配的脸,川端康成那样的脸。关于这一点,我自圆其说的解释是,灵魂是意识,面貌是物质,意识对物质具有强大的反作用,所以,一个人的灵魂,最终会呈现在一个人的脸上。与多肉的面庞相比,我对瘦削的面庞,充满敬意。我理解的是,人是一个小宇宙,这个小宇宙,是由两部分构成的,一个是人的灵魂,一个是人的肉体面貌。在小宇宙总体能量恒定的情况下,灵魂和肉体,便是此消彼长的关系。肉体恣肆庞大,灵魂便遭受挤压紧缩,变得微小渺茫。

川端康成老年的面孔,沧桑,多皱纹,但整张脸的骨骼轮廓一点也没有失掉,在我看来,这骨骼的轮廓,是灵魂和精神在那里支撑着。这是我厌恶完全坍塌、松弛的面孔和身体的原因——不是老掉了,而是灵魂抽离了。

林清玄

我有一个皮包用了20年,每次我向年轻人说起,他们都用难以相信的眼神看着我我的皮包。

对现在的年轻人来说,20年实在太长了,几乎没有东西能用20年,甚至连世上极珍贵的友谊、爱情。对生命的向往,也没有人能维持20

## 美文闲读

依据“作家就该有这样一张脸”这个标准,我开始觉得,文字也要问一个出处。长着一张什么样的脸,写出什么样的文字,是紧密关联着的。陈丹青的话:在最高意义上,一个人的相貌,便是他的人。那么,也是可以这样说吧:在最高意义上,一个作家的相貌,便是他的文字。

我喜欢的帕慕克的第一部作品,是《伊斯坦布尔》,读这本书时,感觉是在读一本黑白色调的画册,有怀旧的温暖和乡愁,有逝去的叹息和不舍。而这些,等后来看到帕慕克的照片时,再次感叹,他的文字和他的脸,也是一致的。他也长着一张让我敬仰的作家的脸。来华期间,接受《东方早报》采访,谈到《伊斯坦布尔》时,帕慕克说到了“呼愁”(Huzun,土耳其语,指一种集体的忧郁情绪)这个词,并且说,呼愁是伊斯坦布尔人的主要情绪。这个陌生的词汇,却带着一种亲近感,深深打动我。帕慕克的脸上,正可以找到这个词汇,呼愁。

类似的,在我有限的阅读经验里,还有保罗·奥斯特。我有一张冷静、英俊、轮廓深刻的脸。额头很高,侧面看,有雕塑的质感,唯嘴唇那里显示出一点柔软。读他的《记忆之书》,开始一段:他把一张空白的纸放在前面的桌上,用他的笔写下这些话。曾经如此。他的脸不再。简短的话语,我立刻和他的脸对上。是另一种意义上的绝配。他的脸,和川端康成的脸,帕慕克的脸一样,都适合拍摄黑白照片,然后印在书页里,可以和无穷苍茫的时光一样,永恒且静默。

这样的作家的脸,国内很少寻得到。我见过照片的作家里,除了刘震云,毕飞宇算是不错,苏童尚是可以。最好的一张脸,应当是钱钟书的。因为敬仰,我不敢用任何词来评说。

摘自《爱人》

特。

在我的衣柜里,还有一件父亲生前送我的毛衣,这毛衣已经穿了50年,更可贵的是,这毛衣乃是我母亲新婚不久亲手织给父亲的。

这世界虽然浮华短暂,但只要我愿意坚持一些更恒久的价值,就会发现还是有许多事物愈久愈醇,愈陈愈香。

可惜的是,生命里恒久香醇的滋味,很少人愿意去品尝了。

摘自《广州日报》

## 更恒久的价值

其实,在我们的父母那一辈,一件东西用20年是很平常的,结婚20年是很平常的,有相交20年的朋友也是平常的,甚至一件衣服穿20年也是平常的……只可惜现代社会都反常了,才把那些平常的事看成奇